**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4-124.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采购医用中心制氧设备一套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900,000.00 | 1,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中心制氧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或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医用气体汇流排（或医用气体汇集排）、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压力报警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制造商须提供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6）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或承诺；（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期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81872291@qq.com（报名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确认，完成确认流程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曹家坝

联系方式：0915-44214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27号宫园壹号3号楼2单元1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